

檔 號：R105403
保存年限：20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杜國正
電 話：(02)7736600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總(二)字第1000040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40382A00_ATTCH3.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2月25日「研商機關委託研究發展案件契約價金支付之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供參考(請至該會函示網頁下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3月9日工程企字第10000087140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附設醫院、農林場)、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政風處、會計處、秘書室、法規會、電算中心、總務司(均含附件)

100/03/18
12:17:50

研究發展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批：一、將該會議紀錄文件結案退件。
並即予會辦。
二、交存。

約用員 蕭如杏

組長林玉溪

教授兼研發組 尹淑麗

秘書侯東成

教授兼研發組 王任強

教授兼研發組 許金鏡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唐淑華
聯絡電話：(02)87897619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087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http://www.pcc.gov.tw>/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下載所屬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100年2月25日「研商機關委託研究發展案件契約
價金支付之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審計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財團法人臺
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
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
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財
政部國有財產局(會議紀錄結論五請參處)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鄧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法規委員會、企劃處(均含附
件)

100/03/09
16:24:52

「研商機關委託研究發展案件契約價金支付之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席：蘇處長明通

記錄：唐淑華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一、本會議緣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工商團體等建議鬆綁之財經法規」第 15 次協調會議，針對編號 5 臺灣經濟研究院（下稱台經院）所提「研究發展委辦案應一律適用總包價法，並落實總包價法的精神」乙案，會議結論為：「為落實總包價法之精神，請工程會就本案相關法規及各部會執行上之問題進行檢討，若部會在執行總包價法上有過當及不合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處，亦請工程會協調妥處」。

二、有關委託研究案之計費及核銷方式，會議資料已有說明（請參見議程；附件 1）。採總包價法者，依行政院 93 年 3 月 3 日「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三，亦可針對部分項目採實報實銷，惟契約應另行載明。

三、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業經總統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修正為：「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工程會訂定之契約範本有一定效力，各機關辦理採購以採用工程會訂定之契約範本

100-216-3

為原則。

四、為釐清各機關及研究機構辦理研究發展案，於經費核銷等執行面所遭遇之情形，究係普遍存在之問題或少數個案之問題，爰召開本會議邀集相關機關、研究機構共同研討。

陸、與會代表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行政院主計處：（未派員出席，提供書面意見）

本案行政院前於 93 年 3 月 3 日召開「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作成結論略以，以總包價法計算者，經費核銷程序，得以總額單據核銷驗收結案，毋須檢附所有單證核銷各項經費，亦無節餘款繳回問題，爰宜請各機關確實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

中央研究院：本院為受委託之身分，贊同採總包價法之意見。

工程會：以總包價法為例，假設接受機關委託辦理研究發展者，其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70 萬元，該訂約者如依契約完成履約事項，即應由訂約者開列總額單證（即新臺幣 70 萬元之收據）辦理核銷，至於訂約者於履約期間之開銷（假設為新臺幣 65 萬元），屬訂約者內部事務，與研究發展案請款無關，委託機關無需就訂約者各項經費使用明細進行審查，節餘經費亦無須繳回機關。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本組目前尚無遭遇台經院反映之問題。

經濟部：行政院 93 年 3 月 3 日「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

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對於總包價法之執行方式既已有規範，本部配合辦理。

教育部：據瞭解有部分學校於委託契約要求受託機構提供原始憑證逐項審核，本部將要求各學校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及工程會意見修正。

工程會：機關要求受託機構提供原始憑證審查以憑付款，主要目的係為實報實銷節省公帑，但過去亦曾發生受託機構為湊足契約金額，而提出不實憑證供核銷，衍生政風問題及刑事事件。因此，問題重點不在受託機構花了多少經費，而是機關應事先評估委託研究案之合理預算。即使招標文件要求研究機構列出明細以審核其經費之合理性，但決標後，照總包價法經費核銷之模式，研究機構如已履行合約事項，機關即應照契約付款，而無需細究其經費支用之明細，如此，亦可避免研究機構使用不實憑證之情形。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行政院研考會）：

- 一、機關辦理委託研究案，常見會計單位要求經費支用須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的規定，例如業務費各細項經費流用，仍應依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受經費流出 30%、流入 20%之限制；及結案時須提供「經費支出報告表」，均與總包價法之作法不一致，造成困擾。
- 二、誠如研究機構所抱怨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應係機關訂定底價之參考，將其做為研究機構經費核銷之



依據，難謂合理。

- 三、今天會議主要問題應在主（會）計部分，但主計處提供的書面意見似為大原則。建議主計處能提供較精細的意見，以避免各機關主會計執行時有不同作法。

工程會：總包價法既無需審核研究機構之經費支出明細，不涉及經費細目之流用控管問題。本會訂頒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尚無個別項目經費流出、流入及「經費支出報告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一、本會過去因會計室查帳，發現研究機構因履約工作人員變動，未經機關同意，而造成帳目不一致之情形，會計單位乃要求業務單位於契約規範，加強督導查核。
- 二、本會贊同主計處意見，有關總包價法之核銷程序，應依行政院 93 年 3 月 3 日會議結論辦理，並建議於今日會議達成共識，以利會計單位一併遵循。

工程會：得標者在研究期間變更工作人員，如係變更契約原列工作人員，應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國科會：監察院調查委託研究案，發現委託機關與執行研究機構填報資料（例如 GRB 資料）常有不一致之情形。以本會負責科技研發為例，上開填報落差，可能肇因執行人員無法區分委辦案或補助案所致，建議釐清相關定義，以利執行。

工程會：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之科研採購，不適用採購法，如有付款等執行疑義，應由國科會主政。

環保署：本署委託研究案均依行政院 93 年 3 月 3 日「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辦理。本會議如有結論，本署亦當配合辦理。

臺北市政府：

- 一、本府研考會訂定之「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作業要點」，原規定「受委託人應於研究結束後，檢具全部費用明細表及原始憑證送委託機關審查」，惟鑑於採購法及行政院 93 年 3 月 3 日會議結論均無此作法，已於 98 年中修正刪除。
- 二、經查上開規定內容，可能係參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7 點「委託研究經費應依規定辦理請領及核銷，其主要規定如附件十」(詳附件 2)，其中附件十第 2 點規定「依採購法規定程序，受託對象為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團體者，每期研究經費，由受委託機構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請款；提送期末報告修正本到會時，檢具經費支出報告表，送本會核銷…」訂定，請行政院研考會協助釐清。

行政院研考會：

- 一、上開附件十第 1 點載明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受託單位於支付各項款項，應取得收據、統一

票等原始憑證，購買貨物或勞務，其金額達二千元以上者，應儘量取具統一發票核銷（詳第 1 點）。如果受託者為學者專家個人者，每期研究經費應由研究主持人檢具收據支領，並檢具已支用之原始憑證及經費支出報告表送本會（研考會）核銷。研究人員個人收據所得，由本會辦理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所得稅（詳第 3 點）。

新北市政府：本府履約方式均符合總包價法之作法，尚無台經院所述情形。

台經院：（請參見書面資料；附件 3）

- 一、針對政府委辦案，建議回歸採購法精神，其經過一定程序之招標、決標、驗收等程序後，委託機關及審計機關即不應再干涉得標廠商之經費運用方式。
- 二、建請各機關確實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選用委託研究發展案件之契約價金計價方式。對於屬於政策研究類（如經濟議題之研析、統計調查分析）及推廣輔導（如人才培訓、政策推廣）等類型之「研究發展」委辦案，其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建請經費計價方式採「總包價法」。
- 三、經「總包價法」決標之委辦案，建請委託機關與審計機關重視委辦案之履約過程與成果驗收制度，不應干涉受託單位之人員運用與經費核銷方式。故建議修改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合約書中對於人員運用、經費請款與核銷之不合理規定。
- 四、以「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價之委辦案，其人事費

核銷時，應以人事費總預算數為查核標準，而非就個別人員人事費進行查核。

五、本會議討論事項涉及經費編列及核銷事宜，實務執行問題常發生於主計及審計人員，可惜主計處與審計部均未派員與會，無法就其意見進行溝通。

工程會：

- 一、台經院書面意見列入本會議紀錄附件。
- 二、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3項之委託研究案，因不適用採購法，其經費核銷問題，不在本會議討論範疇。至於以補助款名義辦理者，補助機關與受補助機構間經費核銷事項，屬補助機關補助條件約定事項。

經建會：台經院建議採「總包價法」決標之委辦案，機關不應干涉受託單位之人員運用乙節，本會認為履約期間，研究機構如有變更履約工作人員，理應通報機關同意，並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中華經濟研究院：

- 一、台經院書面意見，已說出研究機構普遍面臨之問題，建議各機關予以重視。
- 二、本院曾遭遇委託機關要求研究機構於期中、期末都要檢附經費支出明細報告表備查，及經費流用須先經委託機關核可之情形；亦曾發生承作經建會委託研究案，研究人員異動忘了報備。爰請釐清採總包價法之案件，如研究機構均有照契約約定履行工作事項，工作人員異動是否仍應向機關報備？

三、委託機關常要求研究機構會計憑證、報表及帳冊要至少保存 10 年，且須經委託機關同意後始可銷毀，嚴重浪費研究機構時間與儲存空間。此外，可用總包價法規範的計畫，如均改成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也造成研究機構之困擾。

工程會：

- 一、契約所載履約工作成員如有異動，研究機構應主動通知訂約機關，辦理契約變更，否則涉及違約。
- 二、機關如要避免發生工作人員名實不符情形，可以從履約管理著手，以本會過去辦理案件為例，招標文件規定履約過程中每 2 星期開會一次，訂約機構工作成員皆應出席開會，缺席者每次扣款若干金額，以資約束。

台經院：是否係計畫主持人異動才需通知機關，或任一研究人員、助理異動，均需通知？機關可否拒絕。

工程會：廠商於投標文件列出的工作人員，為評選時評分之依據，得標後納入契約，尚非不能變更，但要有正當理由並以書面通知委託機關。如新的工作人員與原工作人員之學、經歷相當，機關通常會同意。

國家實驗研究院：中經院及台經院的意見，本院感同身受。本院過去曾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目前則採總包價法。鑑於總包價法之作法未能落實，問題大多出在主、會計的監督及稽核，建議將本會議之結論讓主計、審計單位瞭解。

國家衛生研究院：本院委託研究案均來自行政院衛生署，目前經費的核銷均已採行總包價法，執行尚無問題。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本會所接計畫案之經驗，地方機關尚有落實總包價法；經濟部工業局偏好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經濟部礦物局、地調所及交通部運研所雖採總包價法，但契約均會加註經費不能流用，餘款繳回等條款。其實本會已有一套很嚴謹的會計查核制度，面對各委託機關要求不同資料，其實很浪費人力。

經濟部：機關委託研究計畫原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是否轉成總包價法，由機關自行決定。如果本部所屬機關採總包價法者，卻於招標文件中規定逐項檢據核銷者，請即向本部反映。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承接之委託研究案，採總包價法者，尚無遭遇要求餘款繳回，憑證送審等問題。
- 二、採總包價法者，既無需逐項審核細項單證，則是否可允許研究機構採購 8 萬元以下物品（因稅法規定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下，價值 8 萬元以下的非消耗性物品，可列為費用）。

台經院：上開問題與預算科目編列有關。因行政政策類之委辦屬經常門，其費用需於各機關委辦費項下勻支，故機關均要求不能採購資產設備，否則該項經費於核銷時將被剔除。惟採總包價法，其契約已明定委辦經費包含研究機構履行合約所需一切費用，如不

能依研究機構之需求，採購其所需設備，似不合理。

工程會：委託機關及研究機構雙方訂約，研究機構因履約需要採購設備（例如電腦），計畫結束後是否需移交委託機關，涉及契約內容有無編列採購設備費用供查對，該項設備係新購或租用或面臨報廢，或對機關無價值等，屬契約約定事項，非採購法解釋範圍，如有疑義，可向主計處、國有財產局洽詢。

台灣大學：對於台經院所提總包價法之執行問題，本校雖感同身受，但因本身亦為機關，雖認為規範不合理仍配合執行。例如跨校合作，本校分包給中央大學，契約約定對於未用罄的經費一律繳回，本校亦只能依契約照辦，因此建議機關能考量修正相關契約約定。

中央大學：本校完全同意研究機構的意見，亦即，依總包價法的精神，機關應合理編列經費，並考量研究機構有無完成履約事項為主，而非拘泥於經費之使用方式及核銷。如向經濟部申請補助案，是否也可用總包價法的核銷方式？

工程會：補助對象的選擇不適用採購法，至於受補助之法人、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適用採購法第4條規定。經濟部如補助中央大學，其補助經費要如何辦理核銷，屬於補助條件的問題，非本會議討論事項。

台經院：建請經濟部採總包價法之案件，不要只因審計部查

核，就把總包價法改成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雖然其審核方式不同，但對於研究似無實質助益，反而造成研究機構帳務處理作業之負荷。

工程會：選擇用總包價法者，如有部分項目需核實計費者，那幾項採總包價法，那幾項採實作實算，應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

柒、結論：

- 一、行政院 93 年 3 月 3 日召開「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作成結論略以，以總包價法計算者，經費核銷程序，得以總額單據核銷驗收結案，毋需檢附所有單證核銷各項經費，亦無節餘款繳回問題。
- 二、機關辦理委託研究案，其計費方式係由機關依其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訂明，法無強制規定需採總包價法。但與會研究機構一致希望機關辦理研究發展案，能採簡而易行之總包價法。
- 三、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未派員出席，會議紀錄詳載與會人員意見，供其參考。

捌、臨時動議：

台經院：建議工程會建立投標廠商的基本資料庫，每年定期審查投標廠商的基本資格，只要審查通過，即可發給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書，往後在該證明期間內的標案，這些合格廠商僅須提出該資格證明書即可，無需再每次提供許多基本文件。另請允許研究機構提出授權書，取代每

次開標時均須攜帶大小章之規定。

決議：

- 一、關於建置廠商資格的基本資料庫乙節，工程會過去曾研商過，惟鑑於投標廠商資料龐大，且屬動態資料，如何維護資料庫之正確性，實有困難，爰決定維持現行由投標廠商自行依招標文件規定提供資格文件投標之方式，以釐清權責，並減少爭議。
- 二、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修正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十五）：已載明「限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出席」，為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研究機構如發現機關有上開不當之作法者，可依採購法第 41 條或第 75 條規定以書面向該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或提出異議，俾機關修正。

玖、散會。（11 時 40 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研商機關委託研究發展案件契約價金支付之執行疑義
 二、會議時間：100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會議室
 四、主持人：蘇處長明通
 五、記錄：唐淑華
 六、出席人員：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審計部			
中央研究院	簡任秘書	周淑慧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副研究員	黃大研	
經濟部	科員	莊俊賢	
教育部	技正	杜國正	
行政院主計處	(請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博士後研究員	王克勤	

RECEIVED
JUN 10 1964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專門委員	黃忠真	23419066# 74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專門委員	游滄海	23165411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蔡正博	
臺北市政府	股長	黃志中	
新北市政府	技士	陳佑民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	處長	何創福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副處長	李麗娟	
	會計組長	陳月娟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管理師	葉陳麗玲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大客中心副經理	陳麗蓮 李翠蓮	02-27378028 5784208#8045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組員	沈珮蓮	0929462875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組員 專案經理	喻年記 蔡金燕	0921541605 0919157176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	編審	林淑敏	3366 494
國立中央大學	副研究員	徐國乾	
本會法規會	科員	郭志強	
企劃處			
	科長	謝培中	
	技正	林志冠	

100-100000

「研商機關委託研究發展案件契約價金支付之執行疑義」會議 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會議緣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工商團體等建議鬆綁之財經法規」第 15 次協調會議，針對編號 5 臺灣經濟研究院（下稱臺經院）所提「研究發展委辦案應一律適用總包價法，並落實總包價法的精神」乙案，會議結論為：「為落實總包價法之精神，請工程會（下稱本會）就本案相關法規及各部會執行上之問題進行檢討，若部會在執行總包價法上有過當及不合政府採購法之處，亦請工程會協調妥處」（詳附件 1）。

為釐清各機關及研究機構辦理研究發展案，於經費核銷等執行面所遭遇之問題，爰召開本會議邀集相關機關、業界代表共同研處。

三、業務單位報告

「研究發展」為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所稱專業服務。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業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應視專業服務之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及內容或工作期間等情形，就下列方式擇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一、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二、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第 1 項）。依前項計算之服務費用，應參酌一般收費情形核實議定。其必須核實另支費用者，應於契約內訂明項目及費用範圍；契約未規定者，不得另為任何給付（第 2 項）」。

至於上開計費方式適用之案件型態及執行方式，本辦法第 11 條至第 15 條已分別明定(詳附件 2)。鑑於機關辦理委託研究案其案件性質、規模、研究範圍及內容或工作期間等均有不同，其計費方式宜由招標機關依其採購案件特性及業務需求本於權責核處，不宜統一規定適用總包價法，以維持作業彈性。

另依行政院 93 年 3 月 3 日「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略以：「一、...以總包價法計算者，應以其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時，方可採用，如得標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應即照事先約定之契約價金全數給付廠商，故機關不應於契約中要求繳回經費節餘款，以符公平原則；至於經費核銷程序，得以總額單證核銷驗收結案，毋需檢附所有單證核銷各項費用，亦無節餘款繳回問題...三、機關辦理專業服務採購，其採總包價法計費者，除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有另視實際履約情形計算服務費用，且已於招標文件（包括契約稿）或契約中預為載明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詳附件 3)。

爰委託研究契約載明依總包價法結算者，研究機構依契約約定事項履約，機關即應按總價支付，由研究機構出具契約所載付款憑證（例如統一發票或收據）領款，無需規定須提出各金額項目之支出憑證。如有就個別項目之金額核實支付之需要，或涉及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則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規定辦理。

依臺經院提案說明略以：「...目前仍有多數機關仍

於委託合約中另行要求執行機構提出各項費用的原始憑證...」；「...即使以『總包價法』決標之政府委託案，仍有多數委託機關在委託合約中對研發執行機構之經費處理方式多加設限。除了要求執行機構應以委託機關之名義設置專戶管理外，亦於合約中增加許多與研究品質無關之經費管控。例如：於合約中對付款辦法中訂定...『實際核銷金額未達研究經費總金額時，按實際核銷金額撥付』...」之做法，顯與上開會議結論所述總包價法之核銷程序有悖。

四、討論事項

- (一) 請曾辦理委託研究案之機關說明付款方式。
- (二) 請履行研究發展契約之研究機構說明曾遭遇之付款問題。
- (三) 請各機關依行政院 93 年 3 月 3 日「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辦理，以杜爭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院貴賓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美伶
傅代組長安平

出席人員：（如附件簽到簿）

結論：

- 一、經查政府採購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對於機關委託專業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已有明確之規定。以總包價法計算者，應以其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時，方可採用，如得標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應即照事先約定之契約價金全數給付廠商，故機關不應於契約中要求繳回經費節餘款，以符公平原則；至於經費核銷程序，得以總額單證核銷驗收結案，毋需檢附所有單證核銷各項費用，亦無節餘款繳回問題。另得標廠商未依約履行而有減價收受之必要，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定有明文，與是否採總包價法無涉。
- 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計價方式，除採總包價法計費者外，實務上有兼採之情形，兼採二種以上之計價方式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

註明係採用總包價法及其他計價方式，並載明其採用不同計價方式之項目，俾資明確。

三、機關辦理專業服務採購，其採總包價法計費者，除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有另視實際履約情形計算服務費用，且已於招標文件（包括契約稿）或契約中預為載明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

四、本案建議由本院工程會通函各機關，於辦理專業服務採購時，依上開結論辦理，並將會議紀錄分送與會機關。

附件十

辦理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主要規定

- 一、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委託研究計畫受委託單位支付各項款項，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等原始憑證，購買貨物或勞務，其金額達二千元以上者，應儘量取具統一發票核銷。
- 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受託對象為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團體者，每期研究經費，由受委託機構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請款；提送期末報告修正本到會時，檢具經費支出報告表，送本會核銷。研究人員個人收據所得，由各該受委託機構辦理代扣繳所得稅事宜。
- 三、委託學者專家個人者，每期研究經費應由研究主持人檢具收據支領，並檢具已支用之原始憑證及經費支出報告表送本會核銷，支領第一期研究經費時應檢附分配清冊；提送期末報告修正本到會時，檢具全部研究費用有關原始憑證及經費支出報告表，送本會核銷。研究人員個人收據所得，由本會辦理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所得稅事宜。經費核銷時，受委託者應將有關單據依研究經費項目類別，粘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每張粘存單所粘貼單據以五張為限。按計畫預算科目之順序，逐一粘貼，裝訂成冊，檢送本會審查。
- 四、研究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問卷調查費及資料整理統計費。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66.10.13 會研字第 1937 號函發布

66.11.30 函修正

67.4.26 函修正

69.10.15 會研字第 2957 號函修正

76.6.10 會研字第 1547 號函修正

78.7.7 會研字第 2349 號函修正

80.9.24 會研字第 5210 號函修正

81.8.29 會研字第 4507 號函修正

81.11.18 會研字第 6583 號函修正

82.6.1 會研字第 367 號函修正

83.8.23 會研字第 2765 號函修正

85.1.9 會研字第 51 號函修正

87.6.3 會研字第 2196 號函修正

88.7.12 會研字第 3428 號

89.12.6 會研字第 23459 之 1 號函修正

98.3.6 會研字第 0982160349 號函修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案研究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健全委託研究計畫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委託研究計畫工作由研究發展處專責統籌管理，各業務需求單位（以下簡稱各處室）應指定人員負責。本會委託研究內部作業流程由研究發展處訂定之；本會委託研究之執行應依該流程辦理。

三、本會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本會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並應先參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英文簡稱為 G R B)，避免重複研究。

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於核可後，各處室應於一星期內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本會網頁；有增修異動並應即時更新。

四、本會委託研究計畫採購，由本會各處室及秘書室依政府採購法及本

研商機關委託研究發展案件契約價金支付之執行疑義—— 對政府委辦研究經費編列與核銷之執行問題與建議

提案機構：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聯絡人：行政處何處長俐祺

提案時間：2011.02.24
聯絡電話：0933-901-002

<執行問題及建議>

- 一、針對政府委辦案，建議回歸政府採購法精神，其經過一定程序之招標、決標、驗收等程序後，委託機關及審計機關即不應再干涉得標廠商之經費運用方式

(一)「政府採購法」施行前，各機關辦理採購係以審計法令為主要依據，並依其相關法規或機關內部行政規則(如主計相關法規)審核政府經費運用事宜(例如管預算編列方式、支出標準與經費核銷…等)。88年5月27日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各機關委託研究發展案除須經公平、公正、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外，經決標的研究發展案，往往亦具備最低價標(評選後多需進行議減價)與完工驗收交貨(驗收如不通過尚有罰責)之精神，因此，委託機關與得標廠商之間應互為買賣關係，而非政府補助另一方的關係。故建議勿將依「政府採購法」得標的案件，以「政府補助案」

的觀念進行經費查核。

(二)雖然「政府採購法」的施行，讓審計機關對各機關採購之監督化被動為主動，由事前稽察轉為隨時稽察，有助於政府採購之內控機制。惟實務上由於審計機關稽察之作業方式(多著重財務面審核，未能配合計畫執行需要與成效)，使各委託機關紛紛將其應配合審計機關稽察之事項轉嫁由各受託單位承擔，並於合約中附加「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得實地赴乙方(受託單位，以下同)調查本契約總價金及其給付之運用狀況，乙方應予配合，並提供報告」或「甲方(委託機關，以下同)所派遣之會計稽核人員與本計畫承辦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就本計畫所準備之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乙方應予以配合」或「乙方應設置專帳，記錄各項收支事項，以備查核。另有關之原始憑證，乙方應分類妥為保管，以備審計單位查核」……等規範，也導致許多業經委託機關驗收合格結案之委辦案，尚須於結案後配合審查原始憑證及經費運用情況，雙方權利義務甚不對等。

(三)機關訂出之採購標案預算或底價，必定經過該單位內部估算，再

經政府採購法的採購法標程序後，代表得標廠商與政

府雙方對此價格皆同意，當廠商依合約完成產品並經驗收合



格(如不合格，亦有違約罰款規定)。雙方權利義務理應結

束，與政府補助案性質意義不同，不能以政府為研究發展委託案之最大且唯一買方之優勢，要求受託單位隨時且毫無理由地配合帳務查核工作，徒增受託單位許多無形的行政成本。

三、政府經費編列與核銷標準，僅應作為政府機關於編列委辦案預算

之參考標準及機關「自行研究」或「共同研究」時之經費核銷標

準，不應作為「合作研究」或「委託研究」之委辦案投標廠商之

報價與實際經費核銷之上限。

政府研發工作可分為自行或共同研究、合作或委託研究及補助研究等，既然將研究發展業務委由其他專業研究機構進行，即為藉助各專業研究機構之專長與組織經營績效，以彌補政府本身之不足，故政府機關不應將其僵硬之規範阻礙研究機構的效

益。

現行各機關所編列之經費預算與核銷標準，除據以規範機關本身之外，亦要求受託機構遵循辦理。當受託機構所編列之預算標準超過委託機關標準時，亦不允許投標機構如實編列與核銷經費，惟政府機關並非每年檢討經費標準之合理性，且所設定的經費標準亦多缺乏市場面之考量。由於每一研究機構因其設立本

質、競爭條件、人力素質及經營績效等之差異，其各別經營成本原本就會有所不同，要求每一機構均依相同標準編列經費，又要求投標機構依該標準核銷經費，實不合理。

雖然政府相關單位亦一再呼籲研究發展計畫不適宜以最低標決標，然而，在計價標準一體適用與忽略智慧財產的情況下，委託機關的採購人員根本無法善用採購法之相關規定予以彈性因應，往往讓一體適用的價格成了最後決標的關鍵。如此除造成價格競爭上之不公平現象、忽略各別研究機構的合理經營成本外，更容易造成研究發展機構之間的低價或惡性競爭，對於研究發展計畫的品質確保與提昇毫無助益。

三、建請各機關確實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選用委託研究發展案件之契約價金計價方式。對於屬於政策研究類(如經濟議題之研析、統計調查分析)及推廣輔導(如人才培訓、政策推廣)等類型之「研究發展」委辦案，其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建請經費計價方式採「總包價法」。

在委託研究案計費方式部分，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委託研究案視專業服務之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及內容或工作期間，選擇計費方式，其中，計費方式又分為總包價法、服

務成本加公費法、按月(或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對於以「總包價法」計價者，其適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總價可以正確估計之案件。若就前述定義觀之，實務上許多屬於政策研究(如經濟議題之研析、統計調查分析)及推廣輔導(如人才培訓、政策推廣)等類型之「研究發展」委辦案均應屬「總包價法」，因這些計畫幾乎都已在招標需知上明確說明研究目的、研究內容與工作項目，而投標廠商亦能在計畫書中針對招標須知提出明確研究或調查方法及預期成果與效益。

惟因近年審計單位查核趨嚴，認定「總包價法」有經費浪費之虞，致使許多委託機關不論計畫性質之差異，均紛紛改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加以委託機關對於以「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價之委辦案，其預算編列方式卻仍要求受託機構按「總包價法」之經費標準編列，除已違反「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精神外，亦使經費運用更無彈性，嚴重影響研究發展機構之經營效率。

四、經「總包價法」決標之委辦案，建議委託機關與審計機關重視委辦案之履約過程與成果驗收制度，不應干涉受託單位之人員運用與經費核銷方式。故建議修改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合約書中對於人員運用、經費請款與核銷之不合理規定。

經「政府採購法」決標後之委辦案，代表得標廠商與政府雙方同意在此價格下完成履約標的。因此，當廠商依合約完成產品並經驗收合格(如不合格，亦有違約罰款規定)後，雙方權利義務理應結束。

建請委託機關與審計機關尊重每一受託單位的營運模式，不應將政府機關之制式規定用以規範受託單位並影響其經營。

(一)規定人月投入月數與人事費報支之限制

政府為加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特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並於該要點中，規定各機關應將委託研究計畫資訊(如主辦機關、計畫名稱、執行單位、計畫屬性、計畫執行期間、研究經費、研究目的、研究領域、參與計畫人力資料...等)建置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簡稱GRB)，以利各機關及一般大眾查詢。若就該資訊系統之主要功能觀之，其主要係提供各機關及一般大眾得以管理並查詢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情況，而其動態統計功能可各領域研究經費及科技人力之統計與參考，以供國科會、研考會及審計機關等督管業務使用，以及國內研究發展之整體性及重要項觀察之參考。

惟目前實務上各機關及審計機關對於 GRB 表中「參與人月」之使用，並非用以掌握哪些研究機構或哪些研究人員進行了哪些

研究計畫或哪些研究人員擁有哪些研究能量，而是將其運用於稽察參與計畫人員之每年工作總月數是否超過 12 人月，並據以認定受託機關溢支人事費而要求繳還。惟 GRB 表中之「參與人月」，無法區分係「兼任」或「專任」，全部略以 1 人月計算，加以各機關又規定受託單位僅能以委託機關之計畫經費編列標準編列並據以報支，造成受託單位對於參與計畫人月數統計之困擾，甚至於合約書中加註「乙方當年度各個計畫人員執行計畫之總人月數不得超過 12 人月。如有違反情事，甲方得自本契約價金中扣除超出部分之款項」之規定；或於合約書中規定「研究經費預算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即人事費只能流出不能流入)」，影響受託單位之人力運用與經營效率。

(二)委託合約書中附加不合理之付款條件

受託單位除須承受委託機關或審計機關對於人力運用之不合理規範外，尚有許多其他於合約書中附加訂定付款條件之不合理但書，例如以下各條說明：

1. 「乙方(受託單位，以下同)執行本計畫有關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甲方(委託機關，以下同)相關規定辦理」；

2. 「甲方所派遣之會計稽核人員與本計畫承辦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就本計畫所準備之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乙方應予以配合。如發現款項之支付有不符本契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時，乙方應依甲方之書面通知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完成，或返還甲方」；
3. 「乙方應檢送完成合約進度達 %之工作成果報告，計畫經費執行累計進度達 %之費用支出明細表，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撥款」；
4. 「研究經費預算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預算科目經費流用限制)」或「各項費用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手冊」辦理(費用報支標準)」」；
5. 「乙方應設置專帳，記錄各項收支事項，以備查核。另有關之原始憑證，乙方應分類妥為保管，以備審計單位查核」。

以上作法除與「總包價法」經費核銷程序有悖之外，亦增添許多委託機關與受託單位對於經費核銷之行政成本與資源浪費，對於委辦案品質之良窳更無任何助益。

五、以「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價之委辦案，其人事費核銷時，應以

人事費總預算數為查核標準，而非就個別人員人事費進行查核

目前實務上無論是採「總包價法」或「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之經費編列方式，招標機關均以控管總價又控管單價之方式審核，係非常不合理的現象。由於各機關之經費編列標準中，其人事費所採用的係「平均薪資」的概念，加以各機關之經費編列標準僅應作為政府機關於編列委辦案預算之參考標準及機關「自行研究」或「共同研究」時之經費核銷標準，不應作為經政府採購法採辦後之「委託研究」委辦案投標廠商實際經費核銷標準。因此，建議委託機關應尊重市場機能與專業能力，對於「服務成本加公費」之人事費經費核銷部分，僅需控管受託機構實際報支之人事費總數即可(即以不超過人事費總預算為原則)，不應再干涉受託機構研究團隊之個別人員的薪資高低。

六、其他影響行政效率之建議改善事項

(一) 招標文件提供與審查

廠商投標須於每次標案時檢附一些基本資格文件(如設立登記證明、納稅證明、無退票證明、免開統一發票證明……等)，但對於同一個的招標機關，只是因為不同的標案，卻也是要求投標廠商須每次檢附相同的基本資格文件，實在缺乏行政效率。建議工程會應建立投標廠商的基本資料庫，每年定期審查投標廠商的基本資格，只要審查通過，即可發給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書，往後在該證明期間內的標案，這些合

格廠商僅須提出該資格證明書即可，無須再每次提供許多基

本文件。但對於特殊標案而有須要特殊資格或文件者，當可

另外再要求投標廠商檢附，如此不必讓投標廠商與招標機關

每次都為了準備或審查這些基本文件而浪費人力與時間。

(三)以提出授權書方式取代投標廠商之印章，但實務上卻又要求

每次開會時均須攜帶機關大小章。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務採購得免收押

標金、保證金，但實務上仍有許多勞務採購案要求繳納押標

金。